

田州事非我本心——王守仁的廣西之役*

鄧國亮**

香港理工大學中國文化學系

摘 要

王守仁（1472—1528）於嘉靖六年（1527）出任兩廣總督，負責收拾田州土官、土目叛亂的殘局。他上任後立刻招撫叛亂的土目盧蘇、王受，隨即又以二人新降的部隊攻打八寨、斷藤峽兩處賊巢。短短半年間，守仁先後採取「剿」與「撫」兩種迥異的手段處理廣西不同地區的動亂。本文從前任兩廣總督姚鏌（1465-1538）所面對的困境展開追索，指出當時廣西的局勢是朝廷政爭、官員矛盾等因素交錯互動的結果。桂萼（1531年卒）、張璁（1475-1539）、方獻夫（1544年卒）等大禮議中冒起的官員，希望藉廣西土目叛亂一事打擊政敵費宏（1468-1535）。故此桂萼否定費宏的邊疆政策，同時提出與之相反的建議，並推薦王守仁出任兩廣總督，將之付諸實行。所以守仁對不同地區叛亂的處理手段，只是對外在情勢局限的妥協與回應，並非個人自主自決的選擇。同時，守仁的廣西之役亦反映了儒將所面對的兩難局面：一方面是經國濟民、建功立業的普世宏願，另一方面卻是爾虞我詐、無所不用其極的生死殺戮：加之以政途險惡，動輒得咎，往往只能於理想與現實的夾縫中找尋立錐之處。

關鍵詞：王守仁，姚鏌，廣西，瑤亂，儒將

* 本文乃香港特別行政區研究資助局 CUHK442607 項計劃部份成果。初稿得業師朱鴻林教授及 David Robinson 教授指正，劉勇、徐兆安、解陽諸位學兄批評，以及兩位匿名評審提出寶貴意見，並已據之有所修訂，敬申謝忱。

** 本文作者電子郵件信箱：tklatwork@gmail.com。

一、前言

中國傳統士大夫的終極政治願景莫過於「得君行道」——獲得權力，從而實踐政治理想。士大夫同時兼具政治家與思想家的身份，既參與政治實際運作（立功），亦修撰書籍表述個人的經世見解與學術理念（立言），後世的歷史研究者難以將之斷然割裂。研究中國政治史，通常把士大夫的思想與政治行為掛鉤——研究某人的政治行為時，多求諸其人的言論、著作，探求導致該行為的思想理據；研究某人的政治思想時，則聯繫其人的功業，搜索是否有相關行為可作為其理念的具體表現。這種取徑雖能令歷史場景的還原更為全面，卻容易落入另一種誤區——研究者預設行為必然是行為者思想的體現，而忽略外在情勢對行為者的局限。

王守仁（號陽明，1472-1528）乃明代學術與事功均至巔峰的人物。他先後平定南贛賊寇及宸濠之亂，獲封「新建伯」，是明代少數因軍功而封伯的文官。同時，守仁亦是宋儒朱熹之後最具影響力的儒者。明廷只把四位本朝的儒者從祠於孔廟，守仁即其一，代表了時人對其「真儒」地位的肯定。^{（註1）}「知行合一」乃守仁最為人熟知的學術宗旨之一。本文無意由此轉入相關哲學原理分析。單從字面解讀，「知行合一」很容易使人聯想到守仁倡導將理念付諸實踐的為學宗旨，亦可引申成「政治行為即學術思想的具體實踐和展現」的假設。綜觀守仁一生，確實建立了巨大而輝煌的學術與功業。即便如此，筆者仍認為他的每項政治決策能否與其學術理念完全掛鉤，尚可深入的研究。本文抽取守仁去世前於廣西的連串軍事行動，展示如此曠世大儒，擁有掌控四省的權力，仍未能完全按照個人的政

1. 關於王守仁生平，參閱錢德洪等，〈陽明先生年譜〉，收入王守仁撰、吳光等校，《王陽明全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點校本），卷33-36；張廷玉等，《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點校本），卷195，〈王守仁傳〉，頁5159-5169；L. Carrington Goodrich and Chaoying Fang eds., *Dictionary of Ming Biography 1368-1644*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76), pp. 1408-1416；Yuchuan Chang, *Wang Shou-jen as a statesman* (Beijing: The Chinese Social & Political Science Association, 1940). 王守仁從祠的經過，見朱鴻林，《中國近世儒學實質的思辨與學習》（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5），〈《王文成公全書》刊行與王陽明從祠爭議的意義〉，頁312-333；守仁事功對明代士大夫所帶來的心理影響，見徐兆安，《英雄與神仙——十六世紀中國士人的經世功業、文辭習氣與道教經驗》（新竹：國立清華大學歷史所碩士論文，2008），頁34-35。

治理念與意願行事，仍難免於政治大勢的左右，仍需作出妥協。

明廷於嘉靖六年（1527）派遣守仁總督兩廣軍務，目的是收拾田州土官、土目叛變的殘局。自正德末年，田州世襲土官岑猛桀驁不馴，逐漸不受朝廷羈縻。前後數任的兩廣總督均建議及早將之懲治，以免動搖朝廷在西南土官之間的威信。^{（註2）}嘉靖初年，總督盛應期（1474-1535）請求朝廷大征，但計畫獲批准不久，應期因改任而離職。接任的姚鏌（1465-1538）繼續執行大征計畫，並於嘉靖五年（1526）六月發動總攻。戰事只維持了二十四天，岑猛便被其岳父歸順州土官知州岑瑋囚禁，最終自殺而死，而長子岑邦彥亦在戰事中陣亡。^{（註3）}

但平定岑猛的捷報送出不久，田州土目已醞釀另一波的騷動。嘉靖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田州土目盧蘇領兵攻打府城。駐守的官軍被殺個措手不及，慌忙敗退，府城再次被田州土目控制。同時思恩土目王受亦糾合一萬餘人，於嘉靖六年正月十五日攻陷思恩府城，更挾持流官知府作為人質。面對如此險峻的環境，姚鏌請求朝廷調撥湖廣土兵增援，^{（註4）}並獲得兵部的支持。湖廣土兵於嘉靖六年三月再次被派遣到廣西。^{（註5）}

正當姚鏌準備再次發動進攻時，事情卻出現峰迴路轉的發展。朝廷突然起用居家已久的王守仁總督江西、湖廣、廣東、廣西四省軍務，督同姚鏌等官員討伐盧蘇、王受。^{（註6）}六月，姚鏌獲朝廷批准致仕，守仁獨自負責勘定盧蘇、王受動

2. 岑猛的三類行為招致兩廣官員的不滿：第一，屬下土兵毫無軍紀，於軍事行動中任意擄掠劫殺平民；第二，拒命，甚至拒絕田州流官進入府城；第三，侵略鄰近土官屬地，與之仇殺，並干涉其他土官的繼承。關於第一類，見田汝成，《炎徼紀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文淵閣四庫全書》第352冊），卷1，〈岑猛〉，頁2上-下；第二類見費宏等，《明武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84），卷32，頁795，正德二年十一月辛酉；第三類：干涉龍州土官繼承問題，見費宏等，《明武宗實錄》，卷171，頁3310-3311，正德十四年辛卯；與泗城土官仇殺事，見張居正等，《明世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84），卷25，頁726-727，嘉靖二年四月甲午；攻佔東蘭州、歸順州等事，見盛應期條陳發兵征討岑猛事宜，載張居正等，《明世宗實錄》，卷57，頁1377-1378，嘉靖四年十一月丙辰。
3. 關於岑猛叛亂的經過及相關研究，可參閱譚琪，〈岑猛反叛朝廷質疑〉，收於范宏貴、顧有識編，《壯族論稿》（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1989），頁274-288；谷口房男，《華南民族史研究》（東京：綠蔭書房，1997），〈思恩田州叛亂始末記〉，頁163-189；中文翻譯見谷口房男著、翁文剛譯，〈思恩、田州叛亂始末記——明代中期廣西右江流域土官土目叛亂與改土歸流〉，《廣西民族研究》，3（南寧：1989），頁58-68；鄧國亮，《明代中葉「藤峽三征」研究》（香港：香港中文大學歷史所碩士論文，2007），頁73-79。
4. 姚鏌，《東泉文集》（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7，《四庫存目叢書》集部第46冊），卷5，〈惡目通謀作反疏〉，頁7下-14上。
5. 張居正等，《明世宗實錄》，卷74，頁1673-1674，嘉靖六年三月乙巳。湖廣土兵此前曾參與大征岑猛的行動，於報捷後返回駐地。
6. 張居正等，《明世宗實錄》，卷76，頁1679，嘉靖六年五月丁亥。

亂。(註7)守仁在該年十一月底抵達梧州，十二月初一日，向朝廷提出招撫盧蘇、王受的請求。(註8)這場動亂最終以盧、王二人於嘉靖七年(1528)正月二十七日起在軍門投降落幕。(註9)同年四月，守仁調動盧、王這支新歸附的廣西土兵部隊，聯同佯稱返回駐地的湖廣土兵，向八寨和斷藤峽兩地發動突襲。在短時間內，清剿長期盤踞於上述地區的少數民族反政府勢力。

守仁在半年間，先後採取兩種迥異的手法處理廣西不同地區的動亂——「撫」田州、思恩，「剿」八寨、斷藤。兩種手法對比鮮明，使不少研究者嘗試提出不同的解釋，概括而言可為兩類：其一，從土官制度的盛衰入手，指出守仁對盧蘇、王受的「撫」是對此「改土歸流」政策的修正，從而回歸到羈縻制度。而對八寨、斷藤峽的「剿」，則是加強對該地區控制的手段；(註10)其二，認為王守仁在面對不同的「蠻夷」採取不同的應對模式。守仁的哲學觀，以及他對「蠻夷」等概念的理解，是構成不同應對模式的主要原因。(註11)無論是政策角度，或是族類觀角度，上述兩種討論視角都建基一前提性預設：守仁能自主地選擇處理手段，而選擇的依據是他的政治或哲學理念。

本文則提出另一個可能性：守仁面對廣西不同地區叛亂時，受政治局勢所限，逼於無奈地採用不同的處理手段。下文將從嘉靖初年朝廷的政治鬥爭與兩廣官員的微妙關係取徑，指出守仁的「撫」、「剿」策略，是對當時複雜多變的政治現狀作出的妥協與回應，亦是嘉靖初年朝廷政爭在地方層面的延續。由守仁的例子，亦嘗試引申出儒將本身所面對的結構性矛盾。

二、姚鎮的困境

要瞭解守仁選擇的局限，須從姚鎮出任兩廣總督時所面對的困境著手。姚鎮(1465-1538)，字英之、號東泉，慈谿人，弘治六年(1493)進士，嘉靖四年五月獲委任為「提督兩廣軍務兼理巡撫」，上任即接手處理征討岑猛的工作，亦因未能

7. 張居正等，《明世宗實錄》，卷77，頁1709-1710，嘉靖六年六月丙午。

8. 王守仁，《王陽明全集》，卷14，〈赴任謝恩遂陳膚見疏〉，頁462-466。

9. 王守仁，《王陽明全集》，卷14，〈奏報田州思恩平復疏〉，頁467-476。

10. 麥思傑，《大藤峽瑤亂與明代廣西》(廣州：中山大學歷史所博士論文，2005)，頁105-129。

11. Leo Shin, "The Last Campaigns of Wang Yangmingk," *T'oung Pao*, 92.1-3 (2006), pp. 101-128.

圓滿處理該事而被迫致仕。^(註12)從嘉靖五年底，姚鎮平定田州，獲得陞賞，至翌年五月，世宗允許其致仕，前後不及半年，陞降際遇之速，使人詫異。但從他與巡按御史及地方官員的矛盾，以及當朝要員的利害關係分析，則不難明白其在朝在野均孤立無援的處境，因此失敗的結局亦屬無可避免。

姚鎮在兩廣面對的最大阻力並非岑猛，而是以廣西巡按御史石金（正德六年〔1511〕進士）、廣西布政使嚴紘為首的一批地方官員。雙方的矛盾源於嚴紘上任布政使九月，仍未到兩廣軍門行參謁之禮。姚鎮認為嚴紘不顧「體統」，是石金在背後撐腰所致。他切責嚴紘，因而招致石、嚴的怨恨。^(註13)盧蘇、王受再次叛亂，為石、嚴等人製造了攻擊姚鎮的機會。他們首先發放岑猛未死的消息，更告知靖江王府的官員：「岑猛在交趾已領兵馬二十萬前來攻城」；當遇到相信岑猛已死的人，他們則會大罵：「汝見岑猛之殺乎？」^(註14)謠言在地方上造成相當大的破壞力，據說「靖江諸宗室洶洶，流言有挈家奔避者。」^(註15)石金趁機上奏，指斥姚鎮「罔上寡謀，攘夷無策，圖田州不可得，并思恩而失之。」世宗對此十分憤怒，下令切責姚鎮，同時起用王守仁總督四省軍務。姚鎮請求致仕，亦立刻獲得批准。

石、嚴等人在角力中獲勝，或多或少展現督撫與巡按的緊張關係中，巡按往往佔有優勢。^(註16)但不可忽略，角力的勝負，仍取決於朝廷對雙方的信任與態度。姚鎮致仕後，世宗下令內閣查究與他共事者的責任，矛頭直指兩廣總兵官朱麒及總鎮太監鄭潤。首輔楊一清（1454-1530）反對追究二人，更質疑石金奏疏的可靠性。一清的理據是：岑猛未死的消息，只有石金單獨上奏，廣東御史及總鎮太監

12. 姚鎮生平，可參考張廷玉等，《明史》，卷200，〈姚鎮傳〉，頁5277-5279；翟鑾，〈兵部尚書太子少保姚公鎮墓誌銘〉，收入焦竑，《國朝獻徵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卷57，頁3-8；趙時春，《趙浚谷集》（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7，《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87冊），卷7，〈題東泉姚公文集後〉，頁30上-31下；關於姚鎮提督兩廣軍務的任命，見張居正，《明世宗實錄》，卷51，頁1282，嘉靖四年五月壬申。

13. 姚鎮一生恪守朱學，重視官員應有的「禮節」和「體統」，上任之初便與當時的巡按御史謝汝儀（正德六年〔1511〕進士）因謁見的細節出現分歧而不和。據田汝成的記述，姚鎮本認為岑猛並無反心，故不想發動大征。但謝汝儀取得姚鎮兒子姚淶所寫勸喻父親停止征討的家書，並誣告岑猛以萬金賄賂姚淶。姚鎮迫不得已，只能疏請討伐岑猛，以求自白。詳見田汝成，《炎徼紀聞》，卷1，〈岑猛〉，頁2下。

14. 姚鎮，《東泉文集》，卷5，〈乞正軍門體統疏〉，頁18上-下。

15. 田汝成，《炎徼紀聞》，卷1，〈岑猛〉，頁4上。

16. 巨煥武，〈明代督撫與巡按權勢之升沉〉，《思與言》，13.4（臺北：1975），頁218-227。

等官均未有報告，事實真相仍有待查明。(註¹⁷)然而，一清的懷疑並未引起世宗的注意。世宗如此堅決撤換朱、鄭二人，主要是受到大禮議中支持他的廣東南海人方獻夫（1544年卒）的影響。(註¹⁸)嘉靖六年九月，方獻夫上奏指恩、田州的長期動亂，皆因「統禦非人、制服無術」所致，「乞專以屬之王守仁」。同時請求撤換朱麒、鄭潤，分別以張祐、張賜替代，並「悉聽守仁節制」。(註¹⁹)世宗皇帝認為方獻夫「所言關係地方大計」，因此立刻召鄭潤回京，令兵部舉薦替代朱麒的人選。

作為王守仁重要門人之一，方獻夫此舉或許為了減輕守仁上任時的阻力。但從姚鎮與方獻夫的糾結分析，獻夫的舉措則可能另存一番深意。據雷禮（1505-1581）《國朝列卿記》所記，魏校（1483-1543）提學廣東時，以「毀淫祠」的名義，搗毀大量寺廟，其中數千畝廟產落入方獻夫與霍韜（1487-1540）的家中。姚鎮上任後，下令追回相關田產土地。方、霍二人懷恨在心，因此與張璁（1475-1539）、桂萼（1531年卒）合謀，排擠姚鎮。(註²⁰)不過，方氏除了要求追究朱麒、鄭潤的責任外，並無其他實際行動攻擊姚鎮。

對姚鎮最致命的攻擊來自桂萼，而桂氏打擊的最終對象是姚的支持者——費宏（1468-1535）。(註²¹)費宏可說是姚鎮的伯樂，曾多次將之提拔。嘉靖三年，姚

17. 楊一清，《楊一清集》（北京：中華書局，2001），卷2，《閣諭錄》，〈論都御史姚鎮辭職奏對〉，頁869。楊一清傳記，參閱張廷玉等，《明史》，卷198，〈楊一清傳〉，頁5225-5231；L. Carrington Goodrich and Chaoying Fang eds., *Dictionary of Ming Biography 1368-1644*, pp. 1516-1519.

18. 張廷玉等，《明史》，卷196，〈方獻夫傳〉，頁5185-5191。

19. 張居正等，《明世宗實錄》，卷80，頁1789-1790，嘉靖六年九月癸卯。

20. 雷禮，《國朝列卿記》（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7，《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92-94冊），卷270，頁38上。《明史》姚鎮本傳亦有提及此事：「初，廣東提學道魏校毀諸寺觀田數千畝，盡入霍韜、方獻夫諸家。鎮至廣，追還之官。韜、獻夫恨甚，與張璁、桂萼合排鎮。」見張廷玉等，《明史》，卷200，〈姚鎮傳〉，頁5278。關於魏校在廣東搗毀淫祠的活動，可參考科大衛，〈明嘉靖初年廣東提學魏校毀「淫祠」的前因後果及其對珠江三角洲的影響〉，收於周天遊主編，《地區社會與傳統中國》（西安：西北大學出版社，1990），頁129-134。何偉健，《魏校（1483-1543）重整廣東教化的事業與廣東士大夫侵佔田產關係之探討》（香港：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系學士論文，2006）重構了魏校在廣東重整文教的活動，亦探討了方獻夫和霍韜與上述活動中的關係。該文通過《明實錄》、霍韜自撰年譜《石頭錄》等資料證實霍氏家族的確曾購買被魏校所搗毀的寺院的田產。不過姚鎮在廣東的追收土地行動對寵譽正隆的方、霍二人不能產生任何負面效果，見該文頁15-20。霍韜傳記，參閱張廷玉等，《明史》，卷197，〈霍韜傳〉，頁5027-5214；L. Carrington Goodrich and Chaoying Fang eds., *Dictionary of Ming Biography 1368-1644*, pp. 679-683。而姚鎮收地的命令，見姚鎮，《東泉文集》，卷8，〈督撫事宜〉，頁61上-62上。

21. 桂萼傳記，參閱張廷玉等，《明史》，卷196，〈桂萼傳〉，頁5181-5185；L. Carrington Goodrich and Chaoying Fang eds., *Dictionary of Ming Biography 1368-1644*, pp. 756-759。費宏傳記，參閱張廷玉等，《明史》，卷193，〈費宏傳〉，頁5107-5110；L. Carrington Goodrich and Chaoying Fang eds., *Dictionary of Ming Biography 1368-1644*, pp. 441-443.

鎮從工部侍郎轉任兵部，便是因為費對其軍事才華的賞識。^(註 22)嘉靖十四年(1535)，張璁、桂萼等人相繼失勢，世宗再次起用費宏。世宗與費宏、李時的一番對話，最能反映姚鎮與費宏之間的緊密關係。事源世宗對當時的遼東巡撫非常不滿，認為他們行事不當，導致北方邊境出現混亂。費宏則指出問題的關鍵在於巡撫推舉制度未盡完善，並提出改革建議：

宏曰：「例推巡撫，內地者吏部止會戶部，邊方會兵部，恐不盡得人，臣欲會九卿推，如京堂例。」上曰：「善。其語吏部著為令。」宏曰：「三邊今缺總制，臣敢薦一人。」上問：「為誰？」曰：「姚謨（鎮）往在延綏，甚得志（士）心。」時言：「鎮處兩廣亦是，後來王守仁卻未是。」上曰：「守仁徒虛名耳。」因令宏等語吏部推鎮。語未卒，曰：「既可用，安事推，即傳諭行。」又問：「鎮何官？」對：「右都御史。」曰：「升鎮兵部尚書，仍兼前官。」^(註 23)

這段君臣對答反映了一個既矛盾又有趣的現象：費宏一開始建議巡撫的人選應由九卿會推，而非吏部會同兵部或戶部決定即可。世宗表示贊同，並下令將之制度化。費宏隨即推薦姚鎮出任三邊總制。在未經九卿會推的情況下，世宗立刻傳諭姚鎮上任。費宏的兩項建議前後矛盾，而世宗均贊同並付諸實行。這反映了兩點：第一、世宗皇帝此時對費宏極其信任，言聽計從。第二，費宏在世宗如此信任的情況下推薦姚鎮，說明費、姚之間存在唇齒相依的關係。

嘉靖六年二月，發生了著名的政治案「封疆之獄」，錦衣衛王邦奇上書以哈密失國事奏訐致仕大學士楊廷和（1459-1529），並指當時的大學士費宏、石瑄（成化二十三年〔1487〕進士）串同庇護。^(註 24)「封疆之獄」初期是王邦奇借攻擊楊廷和以求復職的手段，後來卻成為張璁、桂萼等人打擊費宏、石瑄的工具。^(註 25)

22. 張居正等，《明世宗實錄》，卷 46，頁 1187，嘉靖三年十二月癸丑。

23. 張居正等，《明世宗實錄》，卷 178，頁 3832-3833，嘉靖十四年八月乙巳。

24. 張居正等，《明世宗實錄》，卷 73，頁 1644-1646，嘉靖六年二月己未。楊廷和傳記，參閱張廷玉等，《明史》，卷 190，〈楊廷和傳〉，頁 5031-5039；L. Carrington Goodrich and Chaoying Fang eds., *Dictionary of Ming Biography 1368-1644*, pp. 1542-1546.

25. 張璁傳記，參閱張廷玉等，《明史》，卷 196，〈張孚敬傳〉，頁 5173-5180；L. Carrington Goodrich and Chaoying Fang eds., *Dictionary of Ming Biography 1368-1644*, pp. 68-70.

而王邦奇攻擊楊廷和，背後可能出於王瓊（1459-1532）主使。^{（註 26）}王邦奇的攻訐最終被證明是子虛烏有，但卻成功令費宏與石瑄在嘉靖六年二月同時致仕。^{（註 27）}張璁、桂萼自嘉靖五年起屢次上疏彈劾費宏，甚至誣陷其兒子翰林編修費懋良，以求牽連費宏本人。^{（註 28）}但這些奏訐、攻擊似乎都未能動搖世宗對費宏的信任。張、桂等人亦能感受世宗對費宏的器重，即使他已致仕，亦要防其東山再起。及後張、桂等人相繼去位，世宗隨即召回費宏，證明議禮派諸臣此前並非杞人憂天。^{（註 29）}

雖然費宏在嘉靖六年二月致仕，但姚鏌在一月上報平定岑猛的叛亂，是次勝利仍屬他主政期間的功績。加上費宏與姚鏌關係密切，部分朝臣或會利用平定岑猛作為費宏知人善用和安邊有術的證據，要求重新將之起用。因此，對平定岑猛一事進行重新定性，甚至否定事件已妥善處理，將有利於鞏固張璁、桂萼等人的地位。張、桂等人接到田州土目再次叛亂的報告時，正是採取這種思維方式來處理事件。

此外，姚鏌之子姚涑（嘉靖二年〔1524〕進士）亦構成姚鏌被張璁等人攻擊，及不獲世宗信任的原因之一。姚涑是世宗登基後的首科狀元，理應很受重視。但他參與了嘉靖三年的「左順門哭諫」，反對世宗推尊生父。姚涑在事後雖然繼續在翰林院任職，但卻多次成為姚鏌政敵對之進行攻擊的藉口。^{（註 30）}姚鏌上任兩廣總督之初，御史謝汝儀便以姚氏父子的家書，誣蔑姚涑收受了岑猛賄賂。^{（註 31）}而姚鏌指斥石金阻礙進兵，石金亦攻擊姚涑在朝為其父斡旋。^{（註 32）}顯然，姚涑在大禮議中的立場，成為乃父政敵的絕佳攻擊對象。姚鏌孤立無援的困境，令其落職無

26. 「封疆之獄」如何成為支持大禮議諸臣打擊「楊廷和集團」的工具，姚勝已經作了初步的探析。胡吉勛通過分析王瓊《雙溪雜記》一書的成書背景、寫作動機和內容，指出王瓊可能主使王邦奇上奏，並為自己的復出鋪路。詳見姚勝，《明代「大禮議」與「封疆之獄」關係初探》（北京：中央民族大學歷史所碩士論文，2003）；胡吉勛，《〈雙溪雜記〉與明嘉靖初年朝政爭議關係研究：「蜀黨」、「封疆之獄」及王瓊復出背景之探討》，《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46（香港：2006），頁 199-233。王瓊傳記，參閱張廷玉等，《明史》，卷 198，〈王瓊傳〉，頁 5231-5235；L. Carrington Goodrich and Chaoying Fang eds., *Dictionary of Ming Biography 1368-1644*, pp. 1367-1368.

27. 張居正等，《明世宗實錄》，卷 73，頁 1647-1648，嘉靖六年二月癸亥。

28. 關於張璁、桂萼打擊費宏的過程，詳見姚勝，《明代「大禮議」與「封疆之獄」關係初探》，第 3 章。

29. 張居正等，《明世宗實錄》，卷 178，頁 3832-3833，嘉靖十四年八月乙巳。

30. 姚涑在大禮議中的表現及其後的立場，詳見胡吉勛，《「大禮議」與明廷人事變局》（北京：社會科學文選出版社，2007），頁 512-515。

31. 田汝成，《炎徼紀聞》，卷 1，〈岑猛〉，頁 4 上。

32. 張居正等，《明世宗實錄》，卷 88，頁 1998-1999，嘉靖七年五月癸未。

可避免。而他任內遇到的困境，亦令王守仁置身於同一位置時，不得不心存警惕。

嘉靖六年五月，朝廷下詔起用居家已久的新建伯王守仁出任總督四省（江西、湖廣、廣東、廣西）軍務，督同姚鎮處理田州叛亂事宜，仍命石金紀功。^{（註 33）}六月，姚鎮乞休獲允。^{（註 34）}守仁在接到任命後，上奏請求辭免，世宗不允，並催促守仁盡快赴任。^{（註 35）}守仁於正德十六年十月封新建伯，但自嘉靖元年（1520）丁憂之後，一直居家。雖然部份官員不斷請求世宗將之重用，卻一直未為主政者接納。^{（註 36）}為何守仁又能於嘉靖六年突然獲得總督四省軍務的任命？現存與此相關的資料籠統而複雜，但此事直接影響守仁上任後，與當權朝臣的關係，以及他處理地方事務的手法，故有必要先行釐清。

據守仁的門人兼姻親黃綰（1480-1554）所撰〈陽明先生行狀〉中記述，守仁的任命是「張公孚敬拉桂公萼同薦（王守仁），桂公不得已，勉從薦公」。^{（註 37）}但這種「張璁主動，桂萼被動」的狀態值得謹慎審視。因為黃綰撰寫〈行狀〉時，與桂萼已處於敵對狀態。嘉靖七年十一月，守仁卒於南安，朝中對他的批評立刻湧現。翌年年初，桂萼要求以廷議的方式討論守仁的功過問題，最終導致守仁「爵蔭贈諡，諸典不行」，王學更被定性為「偽學」。^{（註 38）}當時普遍認為桂萼構陷守仁，黃綰因而上疏直斥其非。^{（註 39）}因此黃綰在〈行狀〉中重提桂萼推薦王守仁時，已受當時的紛爭，以及自身與桂萼的政治鬥爭所影響。事實上，黃綰、張璁都曾舉薦守仁，但桂萼的舉薦才是守仁復出的關鍵。最直接的證據是守仁破八寨、斷藤峽後，桂萼獲得「薦賢之賞」，但黃綰和張璁卻未獲同樣的獎勵。^{（註 40）}

33. 張居正等，《明世宗實錄》，卷 76，頁 1697，嘉靖六年五月丁亥。

34. 張居正等，《明世宗實錄》，卷 77，頁 1709-1710，嘉靖六年六月丙午。

35. 張居正等，《明世宗實錄》，卷 78，頁 1741，嘉靖六年七月癸巳。

36. 群臣於嘉靖初年推薦王守仁事，參張居正等，《明世宗實錄》，卷 38，頁 961-962，嘉靖三年四月庚戌；卷 43，頁 1128，嘉靖三年九月辛巳；卷 46，頁 1193，嘉靖三年十二月戊午；卷 48，頁 1215-1216，嘉靖四年二月辛卯；卷 53，頁 1322，嘉靖四年七月己卯；卷 55，頁 1348-1349，嘉靖四年九月辛巳；卷 69，頁 1567，嘉靖五年十月乙卯。

37. 黃綰，〈陽明先生行狀〉，收入王守仁，《王陽明全集》，卷 38，頁 1425。

38. 錢德洪等，《陽明先生年譜》，收入《王陽明全集》，卷 35，頁 1325。

39. 錢德洪等，《陽明先生年譜》，收入《王陽明全集》，卷 35，頁 1325。

40. 張璁、黃綰亦可能以揭帖或密奏的方式向世宗建議，因而未有留下正式記錄。另一個可能性則是張璁在嘉靖六年年初已向世宗推薦王守仁出任三邊總制，若短時間內再推守仁出任南方的兩廣總督，似乎不合情理，亦會招人話柄。所以由桂萼出面推薦，張璁和黃綰在背後運動亦不為奇。關於桂萼受「薦賢之賞」，見楊一清，《楊一清集》，卷 2，《諭對錄》，頁 887；關於張璁推薦守仁出任三邊總制，見張璁，《張璁集》（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03），〈論邊務〉，頁 71。

那麼，桂萼為何推薦與他素昧平生的王守仁呢？這可從桂氏一份題為「起用舊臣，通壅蔽以安天下事」的奏疏中找到答案。^(註 41)該奏疏的目的是指出此前主政者的邊境政策失誤，並分別推薦守仁、王瓊出任兩廣總督與三邊總制，從而修正過失。奏疏開宗明義指出，國家南北邊境出現的問題，皆因下情不能上達所致。此前主政者只知斂財，卻不知如何運用；主兵者只知耀武揚威，卻不知修緝戎事。桂萼認為廣西的「岑猛之亂」乃主政者貪功所致，不足為患，建議起用守仁深入當地調查：

臣以為今東南如岑猛之亂，但當申令各郡撫輯其民人，保固其封守。彼土之民，居則被虐于所轄之酋長，出則不能為寇于中州，不出數年，不爭先奔命，必前徒倒戈，何用輒調不戢之兵，枉殘赤子之命乎？此則某啟釁貪功，廣之撫按等官，承其風旨而為之也。今聞巡按御史某發其誤事之端，此正當責令承誤踵訛之人，如姚鏌者，解官迴避，更令舊有譽望如王守仁者，深入其地以勘問之，則情不壅蔽，而東南之地不足憂也。

另一方面桂萼則警告「西北戎夷之患，則勢頗猖獗，志甚不少」，但主理兵政的官員卻未有妥善的備戰措施，因而建議在北方邊境整修堡壘，以備入侵。建設所需費用由國家支付，而不向邊境民眾徵收額外賦役，以免怨聲載道。此前的「哈密事件」由主政者挑起，上下官員互相包庇、掩飾，環環相扣，以致邊方的真實情況不得而知。所以朝廷應起用王瓊出掌三邊，使上下之情得以通達。^(註 42)

桂萼的奏疏表面上分別推薦王守仁和王瓊主持南北軍務，深層意義乃否定此

41. 桂萼，《文襄公奏議》（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7，《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60冊），卷2，〈起用舊臣通壅蔽以安天下疏〉，頁2下-5上。

42. 該奏疏的準確上奏時間已不可考，《實錄》的相關記錄是：「（嘉靖六年六月十八日壬戌）禮部侍郎桂萼言：『邊事方急，請召用王瓊、王守仁以濟時艱。』上以守仁已起用兩廣，趣令赴任。瓊甘肅事情，令勘官亟為奏報，仍命吏部議瓊應否起用以聞。已給事中鄭自璧等、御史譚贊等並疏言瓊貪污險賊，不可復用，並論萼薦引奸邪，謀國不忠，請下所司追論瓊罪，自後朋黨援引者，聽言官劾奏，以正國法。章俱下所司。」起用王守仁的命令在嘉靖六年五月十一日（丁亥）發出，准許姚鏌致仕的命令則在六月一日（丙午）。若桂萼的上奏於六月十八日（壬戌），則奏疏不應有「此正當責令承誤踵訛之人，如姚鏌者，解官迴避。更令舊有譽望如王守仁者，深入其地以勘問之，則情不壅蔽，而東南之地不足憂也」一語。《實錄》繫此事於六月十八日，應是「章俱下所司」的日期，而非桂萼上奏的日期。民國張友椿所編《王恭襄年譜》據陳鶴《明紀》繫此事於五月，但不知《明紀》以何為據。從文意及後來桂萼受「薦賢之賞」的情況推斷，上疏的時間最遲於姚鏌致仕之前。上述諸條分別見張居正等，《明世宗實錄》，卷77，頁1720，嘉靖六年六月壬戌；張友醇，〈王恭襄年譜〉，收入王瓊，《王瓊集》（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91），頁331。

前當國者的邊疆政策，達至打擊其人的目的。胡吉勛的研究已經指出，桂萼於此時推薦王瓊與該年二月王邦奇挑起的「封疆之獄」有密切關係。^(註 43)而奏疏刻意營造南北邊疆情況迥異的氣氛，令讀者對兩地的形勢產生強烈對比的想像：東南的動亂並不構成嚴重問題，西北才是致命的禍患所在。事實上，自嘉靖三年以來，與哈密接壤的甘肅地區從未出現緊急軍情。^(註 44)相反，東南的動亂卻如火如荼，直接動搖國家在該地區的管治威信。若配合前後的政局觀察，桂萼營造該氣氛的用意則十分明顯。清人編修《明史》時已看穿問題的癥結，故在《姚鎮傳》中指出：「(霍) 韜、(方) 獻夫恨甚，與張璁、桂萼合排鎮，謂大同當征而反撫，田州當撫而反征，皆費宏謀國不臧，釀成南北患。時宏雖去，猶借鎮以排之也。」^(註 45)即使費宏已於三個月前致仕，張、桂仍不希望出現任何可令費氏復出的藉口。把姚鎮「征討」岑猛的軍事行動標識為誤國行為，可以直指該行動的在朝支持者——費宏，既無經世之才，亦無知人之明。所以桂萼在「岑猛之亂」一事的立場非常清晰，他處處要與費宏主政時的政策相異。

此外，傳統觀點均指張璁、桂萼等議禮冒起的新貴，急需軍功來鞏固其政治地位。但邊地的軍功如何能為在朝的文官提供政治資本？推薦守仁一事，正是此問題最好的解答。桂萼通過「建議軍事策略」與「推薦人才將策略付諸實現」兩項手段來賺取政治資本。桂氏的軍事策略是南方須以安撫的手段處理，而北方則需積極備戰。王守仁、王瓊則是將策略付諸實行的最佳人選。所以當守仁報捷之時，桂萼亦上奏提醒世宗：「夫王守仁在兩廣所處事宜，一用臣請起用之疏，撫輯人民，保固封守而已。」^(註 46)總括而言，桂萼推薦王守仁以安撫的手段處理「岑猛之亂」，既可打擊政敵，又能鞏固自身地位，乃「一石二鳥」的最佳方法。

43. 胡吉勛，〈《雙溪雜記》與明嘉靖初年朝政爭議關係研究〉，《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46，頁 227。

44. 胡吉勛，〈《雙溪雜記》與明嘉靖初年朝政爭議關係研究〉，《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46，頁 227。

45. 張廷玉等，《明史》，卷 200，〈姚鎮傳〉，頁 5278。文中所謂「大同當征而反撫」一語，是指張璁奏疏中對費宏的攻擊。張璁奏疏的原文為：「又看得王邦奇奏稱都御史張文錦、參將賈鑒激變官軍，幾危社稷一節，臣嘗與大學士費宏論之矣，謂文錦與鑒固不免處置乖方，為軍士者直上告天子，罪之可也，乃擅自殺之，實亂兵矣。不討其罪，反撫慰而加賞之，而長亂，可乎？故今日宣、大二處，紀綱大失，軍士不用命，遂致近日大虜內入，參將王經被殺，皆坐視而不之救也。」詳見張璁，《張璁集》，〈論邊務〉，頁 71。

46. 桂萼，《文襄公奏議》，卷 4，〈論田寧事宜疏〉，頁 6 下。

三、王守仁的應對

嘉靖六年五月，王守仁在接到朝廷的委任令後，立刻以健康為由上疏請求辭去任命：

臣又伏思兩廣之役，起於土官讐殺，比之寇賊之攻劫郡縣，荼毒生靈者，勢尚差緩。若處置得宜，事亦可集。姚鏌平日素稱老成慎重，一時利鈍前卻，斯亦兵家之常，要在責成，難拘速效。御史石金據事論奏，是盡忠於陛下，將為國家宏仁覆久遠之圖，所以激勵鏌等，使之集謀決策，收之桑榆也。臣本書生，不習軍旅，往歲江西之役，皆偶會機宜，幸而成事。臣之才識，自視未及姚鏌，且近年以來，又已多病。況茲用兵舉事，鏌等必嘗深思熟慮，得其始末條貫，中事少沮，輒以臣之庸劣參與其間，行事之際，所見或有同異，鏌等益難展布。夫軍旅之任，在號令嚴一，賞罰信果而已。慎擇主帥，授鉞分閫，當聽其所為。臣以為兩廣今日之事，宜專責鏌等，隆其委任，重其威權，略其小過，假以歲月，而要其成功。至於終無底績，然後別選才能，兼於民情土俗素相諳悉，如南京工部尚書胡世寧，刑部尚書李承勛者往代其任。（註 47）

從該奏疏可見，守仁此時仍傾向以征討的辦法處理田州的叛亂，並主張繼續由姚鏌主持戰事。連同辭任奏疏一起上京的還有他分別寫給楊一清、張璁、桂萼、方獻夫、黃綰、霍韜等人的信件。因方獻夫、黃綰、霍韜三人為守仁的門人或好友，所以措辭較為直接。在王守仁寫給三人的信中，他再三強調要辭免兩廣任命的理由有二，除了身體多病以外，另有一并未向一清、張璁等人提及的理由——宸濠之亂中有功將士不但未獲封賞，部分更接受調查，甚至「廢業傾家，身死牢獄」。在「讒搆未息」的情況下，守仁實不願復出任官，主持軍務。（註 48）

而諸項信件中，最堪玩味的是守仁此時寫給「推薦人」桂萼的信：

47. 王守仁，《王陽明全集》，卷 14，〈辭免重任乞恩養病疏〉，頁 461。

48. 王守仁，《王陽明全集》，卷 21，〈與黃宗賢（丁亥）〉，頁 829；卷 21，〈答方叔賢（丁亥）〉，頁 828。

向齋本人去，曾奉短札，計已達左右矣。朽才病廢，寧堪重托，懇辭之疏，必須朝廷憐准。與其他日蒙顛覆之戮，孰若今日以是獲罪乎？東南小夷，何足以動煩朝廷若此！致有今日，皆由憤激所成。以主上聖明，德威所被，指日自將平定。但廟堂之上，至今未有同寅協恭之風，此則殊為可憂者耳。不知諸公竟何以感化而斡旋之？大抵讒邪不遠，則賢士君子斷不能安其位，以有為於時。自昔當事諸公，亦豈盡不知進賢而去不肖之為美？顧其平日本無忠君愛國之誠，不免阿時附俗，以苟目前之譽，卒之悅諛信讒，終於蔽賢病國而已矣。來官守催，力遣數四，始肯還。病筆草草，未盡傾企。（註 49）

從「向齋本人去，曾奉短札」一語可知，這是守仁寫給桂萼的第二封信，但此前那封「短札」，文集並未收錄。該信應寫於世宗拒絕守仁請辭免之後，故有「來官守催，力遣數四，始肯還」之語。該信措辭基本上與同年寫給張璁的第二封信相類。（註 50）而守仁在寫給張、桂二人信中均表示，東南岑猛只是「皮膚瘡疥之疾」的小問題，但反復強調朝廷「未有同寅協恭之風」才是目前問題的癥結，亦是他擔憂之處。可見守仁對當時驚心動魄的政治鬥爭了然於胸，亦清楚知道姚鏌的失敗並非源於未能控制東南局面，而是權力傾軋的結果。所以他提醒張璁、桂萼要有「忠君愛國之誠」，否則只會「蔽賢病國」。此外，這些信件亦證明守仁與張、桂等朝臣之間存在固定的溝通渠道。假如張、桂有任何意向，守仁亦會知悉。

王守仁的請辭最終不獲世宗批准，朝廷在七月十八日正式拒絕他的請求，並敦促他立刻上任。（註 51）九月初八日王守仁從浙江動身，踏上征途。（註 52）十一月十八日，他抵達肇慶；二十日，正式開府梧州。（註 53）從朝廷命令他總鎮四省軍務至

49. 王守仁，《王陽明全集》，卷 21，〈答見山家宰（丁亥）〉，頁 833。

50. 王守仁，〈與張羅峰閣老·二（嘉靖六年）〉，轉引自錢明，《陽明學的形成與發展》（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2），頁 323-324。原文為：「奏本人去，曾附小札，腐劣多病，已成廢人，豈能堪此重任。若懇辭不獲，終不免為相知愛者之累矣。奈何奈何！東南小蠹，特皮膚瘡疥之疾。若朝廷之上，人各有心，無忠君愛國之誠，讒嫉險伺，黨比不已，此則心腹之病，大為可憂者耳。諸公方有湯藥之任，蓋天下不聞，不及今圖所以治療之，異時能辭其責乎？不旬日未齋翁且啓行。此老重望，其慎默鎮定，終當與流輩不同，惜其精力則益衰矣。差來官守催，甚懇迫，力遣許時，始肯還。病筆草草，未盡欲言，千萬心亮。」

51. 張居正等，《明世宗實錄》，卷 78，頁 1741，嘉靖六年七月癸巳。

52. 錢德洪等，〈陽明先生年譜〉，收入《王陽明全集》，卷 35，頁 1306。

53. 錢德洪等，〈陽明先生年譜〉，收入《王陽明全集》，卷 35，頁 1309。

開府梧州，前後接近半年時間。^(註 54)守仁刻意拖延，本意是讓在兩廣守代的姚鎮有充足的時間與兵力再次向盧蘇、王受發動進攻。他在赴任途中寫給兒子王正憲的信中直言：

初到江西，因聞姚公已在賓州進兵，恐我到彼，則三司及各領兵官未免出來迎接，反致阻撓其事，是以遲遲其行。意欲俟彼成功，然後往彼，公同與之一處。^(註 55)

可惜此時兩廣的局勢發展未如守仁所預期。在姚鎮守代期間，王受曾一度攻入思恩府城，並包圍武緣、上林。官軍在姚鎮的指揮下，作出了一次有力的反擊。^(註 56)然而勝利未能舒緩姚鎮與部分官員的矛盾，反而增大了他們之間的分歧。該年十月，姚鎮收到各地傳來的情報，顯示思、田的賊勢越見危急，甚至有攻打鄰近府州的傾向。同時，湖廣土兵已抵達到廣西，本地官軍、土兵亦已集結，若不發動大規模反攻，便失去絕佳時機。但以御史石金為首的部分官員則認為應等王守仁抵任後才決定對思、田的進一步行動。田汝成《炎徼紀聞》記載：

時守仁家居，鎮守代未去，欲徵兵平田州自贖，乃檄兩廣三司議軍事。而張邦信分巡蒼梧，欲陰壞其事，給郵吏發檄，東西交竄之。頃之，兩廣三司皆以檄非是白事。鎮大怒，疑左右胥掾所誤也，呼曰：「吾事敗矣。」竟鬱鬱守代。^(註 57)

姚鎮的自述並無《炎徼紀聞》般戲劇性，但情況卻更為複雜。姚鎮指石金等官員曾多次阻撓對盧蘇、王受的軍事行動。例如石金命令手下軍官於半途攔截湖廣土兵，又剋扣其犒賞與軍餉，間接觸發該部隊於廣西城鎮搶掠，拖延行軍。^(註 58)該年十月，姚鎮收到各地官員的彙報後，確認前線狀況十分危急，於是親自率領總

54. 守仁旅途所用的時間較正常所需為長。嘉靖十七年（1538），田汝成從杭州到廣西上任。他把行程逐日記錄，由此可知從浙江到廣西的所需時間。田汝成從杭州到梧州共用 47 天，而王守仁從浙江到梧州則用 72 天，比田汝成多 25 天。關於田汝成的行程，見田汝成，《田叔禾小集》（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7，《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 88 冊），卷 8，〈桂林行〉，頁 1-13。

55. 王守仁，《王陽明全集》，卷 26，〈嶺南寄正憲男〉，頁 986。

56. 張居正等，《明世宗實錄》，卷 79，頁 1758-1759，嘉靖六年八月乙丑。

57. 田汝成，《炎徼紀聞》，卷 1，〈岑猛〉，頁 4 上-下。

58. 姚鎮，《東泉文集》，卷 5，〈糾各官沮兵養亂疏〉，頁 38 下-39 上。

兵官朱麒和總鎮太監鄭潤前往柳州。但參議鄒輓、僉事申惠等官以姚鏌「不當復與兵事」，及「湖兵止於六千，似未可用」為由，拒絕發動進攻。(註 59)

王守仁刻意緩行，令姚鏌可以在他到達廣西之前平定叛亂的土目，但這番好意卻造成姚鏌的另一個困局。守仁遲遲未上任，使石金等人有藉口拖延姚鏌的行動。而守仁於嘉靖六年十月所發的一道令牌，更使人對這位新上任總督的意向捉摸不定：

今據前因，看得湖兵既至，勢難中止；非徒無事漫行，有失遠人之信；亦且師老財費，重為地方之憂。但聞諸道路，傳諸商旅，皆謂各目投撫之誠，今已甚切；致亂之情，尚有可原；且朝廷以好生為德，下民無必死之讐，是以本爵尚爾遲疑，欲候督臨，乃決進止。顧傳聞未真，兵難遙度，各官身親其事，必皆的知；況原任總督雖已致政，尚在統領，老成慎重，當無遺策；若果事在不疑，即宜乘機速舉，一勞永逸，以靖地方；如其尚有可生之道，亦且毋為必殺之謀，匪曰姑息，將圖久安。及照各處流賊，素為民患，非止一巢，若用聲東擊西之術，則湖兵之來，未為徒行；各官俱密切慎圖，務出萬全。本爵亦已扶病晝夜速進，軍中事宜，從便施行；一面呈稟撫鎮巡按等衙門一體通行知會，俱毋違錯。

(註 60)

守仁這道令牌雖無明確「剿」「撫」的成見，但字裡行間卻暗示招撫盧蘇、王受亦不失為一種解決之道。令牌雖然稱姚鏌「老成慎重，當無遺策」，各級官員可依據姚鏌的命令行事。但官員既面對巡按御史的压力，又對守仁的意向捉摸不定，因此多會選擇按兵不動，靜觀其變。姚鏌在得不到各級官員的支持下，最終無法平定盧蘇、王受的叛亂。嘉靖六年十二月五日，姚鏌在平南縣與守仁交代後，黯然離開廣西。

59. 姚鏌，《東泉文集》，卷 5，〈糾各官沮兵養亂疏〉，頁 43 上-44 上。

60. 王守仁，《王陽明全集》，卷 18，〈湖兵進止事宜（十月）〉，頁 623。

四、「撫」思恩、田州

王守仁招撫盧蘇、王受令時人大惑不解，而部份嘉靖中後期的兩廣官員，更對此批評不已。如田汝成指廣西父老每次提及田州之事，「未嘗不三歎馭夷之失策也」。而他亦非常疑惑為何守仁會把伏誅的岑猛上報為病死；盧蘇、王受多次反叛，卻「盛稱其功」。^(註 61)兩廣總督張岳（1492-1552）一再直斥守仁的失策，認為姚鎮處理岑猛一事，「已有七八分」，但守仁接手後，「不能紓一策，卒割以畀岑氏，潦草了事，又為之辭曰：『岑猛無罪。』」^(註 62)盧蘇、王受於嘉靖中弑殺上級土官，再次叛變，因此兩廣官員對招撫政策有所批評是可以理解的。但就守仁上任時的情勢分析，可供其選擇的手段，亦只有「招撫」一途。

首先，朝廷在姚鎮致仕後，先後調走總兵官朱麒和總鎮太監鄭潤。朱、鄭二人均主張征討，並在戰役勝利後與姚鎮一同獲得陞賞。盧蘇、王受再次叛變，姚、朱、鄭三人均堅持繼續用兵，並請求朝廷調動湖兵增援。而與姚鎮意見相左的御史石金，則主張招撫，故此多次拖延軍事調遣。姚、朱、鄭三人最終調離兩廣，石金則獲得朝廷留任，繼續在兩廣紀功。這樣的人事安排明顯地傳達了主政者希望「招撫」的訊息。前文已指出，造成如此局面，是桂萼、方獻夫等朝臣接二連三運用政治手腕推動的結果。關鍵人物桂萼的立場前文已作分析：他既要否定費宏主政時的政策，亦提出相反的建議替自己賺取政治本錢。所以他推薦守仁時便指出東南的問題應以招撫來解決。守仁除與桂萼有書信來往外，亦可從桂萼推薦自己的奏疏中洞悉桂氏的立場。雖然並無直接證據證明守仁受命於桂萼，必須實行招撫，但守仁在選擇解決手段時，桂氏的立場必定會成為重要考慮因素。時人董傳策（1550 年進士）獨具隻眼，早已點出姚鎮、守仁均不能「便宜行事」，擺脫廷臣的控制：

按韓（雍）征藤峽事，出便宜專決；而姚（鎮）、王（守仁）功未就緒，廷臣猶沮忌之。姚既罷去，王亦以時宰不相能，爵隨沒削。祖宗朝謀國

61. 田汝成，《炎徼紀聞》，卷 1，〈岑猛〉，頁 11 上-12 下。

62. 張岳，《小山類稿》（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0），卷 8，〈與姚明山學士〉，頁 144。

奉公之臣，厥惟艱矣。（註 63）

除了與桂萼的微妙權力關係外，守仁亦與黃綰、方獻夫、霍韜等人有師徒朋友之誼。黃、方等人此前為守仁的復出披荆斬棘。上文曾提及守仁接獲委任令時，寫信給黃、方諸人，多次提及江西從征諸臣未獲封賞，自己怎可輕易復出。黃綰遂於嘉靖六年八月成功爭取朝廷確認平定宸濠之亂諸臣的功勳。（註 64）而方獻夫則於九月要求撤換朱麒、鄭潤，令守仁在兩廣更易於展布。（註 65）上述的舉措或出於師徒之間的關切，但旁人亦可將之詮釋為守仁通過黃、方諸人，就復出一事與朝廷「討價還價」。這千絲萬縷的關係把守仁與在京門徒捆綁成與「姚鎮——費宏」相類的政治單位。守仁若在地方上有任何差池，就成為黃、方等人政敵對之攻擊的藉口。故此守仁在兩廣的一舉一動必須謹慎，不然會為在朝的朋友、門人招惹麻煩。反之，朝廷的鬥爭亦會隨時影響守仁在兩廣的成敗。姚鎮最終未能平定盧蘇、王受之亂，非因後者擁有強大的軍事實力，而是朝廷並未給予明確而堅定不移的支持，以致地方將領不願意接受其統率，更處處牽制。守仁對此感受甚深，故此在給黃綰的信中強調：

東南小蠱，特瘡疥之疾；群僚百司各懷讒嫉黨比之心，此則腹心之禍，大為可憂者。近見二三士夫之論，始知前此諸公之心尚未平貼，姑待釁耳。一二當事之老，亦未見有同寅協恭之誠，間聞有口從面諛者，退省其私，多若讐仇。病廢之人，愛莫為助，竊為諸公危之，不知若何而可以善其後，此亦不可不早慮也。（註 66）

從該信可知，守仁對當時的政局，特別是朝中「當事諸老」之間的矛盾有深刻的了解，亦清楚自己在東南的一舉一動隨時會變成政敵的「釁」。「竊為諸公危之」一語已透露守仁知道在考慮東南問題時，必須把朝廷政治的變數包括在內。故此，他選擇處理盧蘇、王受的手段，並非只為解決地方的動亂，同時也要顧忌「當事

63. 董傳策，《駱越漫筆》，轉引自汪森輯，《粵西叢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467冊），卷8，頁4上。

64. 張居正等，《明世宗實錄》，卷79，頁1757-1758，嘉靖六年八月甲子。

65. 張居正等，《明世宗實錄》，卷80，頁1789-1790，嘉靖六年九月癸卯。

66. 王守仁，《王陽明全集》，卷21，〈與黃宗賢〉，頁830。

諸老」的立場與利益，更要為自己及門生友好在政治角力的滔滔洪流中，尋找安身立命之所。若王守仁堅持姚鎮的路線，繼續戰事，很可能面對與姚鎮同樣的困局。方獻夫、霍韜在事後回憶：

臣等（按：方、霍）廣人也。是役也，臣等嘗為守仁計曰：「前當事者，凡用三省兵若干萬，梧州軍門費用、軍儲若干萬，復從廣東布政司支用銀米若干萬，殺死、疫死官兵、土兵若干萬，僅得田州小寧五十日，而思恩叛矣。」^{〔註 67〕}

他們的建議，除了是廣東人對家鄉事務的見解外，亦是在朝者對守仁的提醒。所以各種因素交錯互動下，守仁若要在短時間內平息田州事件，只有「招撫」一途。

五、「剿」八寨、斷藤峽

思恩和田州的土目投降後，守仁於嘉靖七年四月十日上奏朝廷藉湖廣土兵歸途之便，向長年被瑤族反政府勢力盤踞的八寨、斷藤峽發動進攻。^{〔註 68〕}他計劃以盧蘇、王受的降兵為主，官軍部隊作配合，向慶遠、柳州二府交界的八寨發動進攻；而湖廣土兵則佯稱取道潯州府返回駐地，令府內斷藤峽地區的叛眾疏於防範，從而實施奇襲。行動於四月初展開，五月中結束，共殺賊三千多人，俘虜一千多人。為何守仁於招撫叛變田州土目後，立刻向八寨和斷藤峽發動進攻？兩者又是否存在關連？

盧蘇、王受接受招撫實未徹底解決兩廣的軍、政問題。首先，從湖廣永順、保定調來的土兵並未參與任何戰鬥，所以並無軍功與封賞。朝廷動員土兵，與調

67. 錢德洪等，〈陽明先生年譜〉，收入《王陽明全集》，卷 35，頁 1320。

68. 王守仁，《王陽明全集》，卷 15，〈征剿稔惡瑤賊疏〉，頁 494-495。八寨與斷藤峽是明代廣西有名的少數民族反政府勢力根據地。斷藤峽，本名大藤峽，是明代廣西瑤族的主要聚居地之一，近年頗受學術界重視。相關的研究可見：朱鴻林，〈丘濬與成化元年（1465）大藤峽之役的關係〉，《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47（香港：2007），頁 115-133；David Faure，「The Yao Wars in the Mid-Ming and Their Impact on Yao Ethnicity，」 in Pamela Kyle Crossley, Helen F. Siu, and Donald S. Sutton eds., *Empire at the Margins: Culture, Ethnicity, and Frontier in Early Modern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5), pp. 171-189；麥思傑，〈大藤峽瑤亂與明代廣西〉；鄧國亮，〈明代中葉「藤峽三征」研究〉。

動常規的衛所軍不同。土兵隸屬於土官。土官願意為朝廷效力，主要因戰後可根據軍功獲得封賞。除金錢、魚鹽等物質獎勵外，土官亦能得到朝廷對其權力、地位的認可——或陞官、或賜予冠帶，或承認他們的世襲官爵資格。當時的土兵與現代的雇傭軍相似，不過土兵必須靠殺敵獲得「報酬」，可謂「按件計酬」。守仁上任時已考慮招撫盧、王對湖廣土兵的影響。他明白土兵若未能從軍事行動中得到封賞，會為日後的調遣帶來阻力，土官會懷疑朝廷是否仍以招撫手段來解決下一次的衝突，使他們淪為迫使敵人就範的「武力裝飾」，如此一而再，再而三，便會造成惡性循環，最終令土官抗命，不再派遣部隊。因此在守仁上任途中發給兩廣官員關於湖兵進止的令牌中，已透露以湖兵征剿廣西叛眾的意向：

及照各處流賊，素為民患，非止一巢，若用聲東擊西之術，則湖兵之來，未為徒行；各官俱密切慎圖，務出萬全。（註 69）

思、田之亂結束，守仁命令湖廣土兵假裝返回駐地。從稿送湖兵的公文可見，招撫盧、王只為湖廣土兵帶來一頓豐盛的犒勞宴，以及部隊歸程的糧餉。頭目們或可得到一點物質上的賞賜，但毫不可觀。（註 70）反觀征剿八寨、斷藤後，彭九霄為首的湖廣土官、土兵所獲得的賞賜則大不相同。湖廣土官、土兵在征剿八寨、斷藤峽所能獲得的物質獎勵見下表：（註 71）

官 職	賞賜（每名）
宣慰	盤盞一副十兩 段二疋 一兩重金花一枝 一兩重銀花一枝 席面銀五十兩
官男	銀花二枝各一兩 段二疋 席面銀二十兩

69. 王守仁，《王陽明全集》，卷 18，〈湖兵進止事宜〉，頁 623。

70. 王守仁，《王陽明全集》，卷 18，〈稿送湖兵〉，頁 628-629。

71. 本表資料根據王守仁，《王陽明全集》，卷 30，〈獎勞永保二司官舍土目牌〉，頁 1115-1116。

冠帶把總頭目	三兩重銀牌一面
領征管隊冠帶頭目	二兩重銀牌一面
旗甲小頭目、洞老	一兩重銀牌一面
隨征土兵	銀二錢
家丁	銀一錢
病故頭目	銀四兩
病故土兵	銀二兩
首級每顆銀一兩。 賊首銀三兩。 生擒每名二兩。	

除了按首功的多寡而獲得的物質賞賜外，土官、土舍們更在意是否能通過是次戰役向朝廷爭取更高的地位與認可。守仁在報功的奏疏中強調宣慰彭明輔、彭九霄親率土兵遠道而來，「身親陷陣，事竣之後，狼狽扶病而歸，生死皆未可必」，所以請朝廷加以陞獎。還有未正式接任土官的彭宗舜等人，急需朝廷早日承認其合法的繼承地位。守仁認為朝廷可免去他們赴京勘合的程序，在各自的屬地襲替官職，「以旌其報國之義。」^(註 72)土官獲得封賞，朝廷以後再作調動，亦樂於效力。

征剿八寨、斷藤峽另一方面也解決地方官員之間的爭功問題。嘉靖五年平定岑猛的軍事行動中，參將沈希儀可謂居功至偉。他親率兵馬力破田州土兵的軍事重鎮工堯隘，又派下屬趙臣聯絡歸順州土官岑璋，將前去投靠的岑猛軟禁。其他將領得悉此事後，帶兵包圍歸順州，企圖迫使岑璋交出岑猛，從而邀功。岑璋一方面拖延諸將，佯稱猛中箭南奔，不知所蹤，請求給予五日加緊追捕；另一方面迫猛自殺，割下其首級，以快馬護送至總督衙門。岑璋預計首級已抵達時，便把其他囚犯的首級加諸岑猛的屍體上，擲給駐紮在歸順州城外的官軍。官軍將岑猛的屍體肢解，更為搶奪殘肢而打鬥。但當眾將飆馳回總督衙門爭先報功時，岑猛

72. 王守仁，《王陽明全集》，卷 15，〈八寨斷藤峽捷音疏〉，頁 508-509。

的首級已經被梟超過一日。(註 73)眾將因受騙而深深不忿，此後的軍事行動中均未能衷誠合作。

守仁藉攻打八寨、斷藤峽，從而製造機會讓眾將立功，以平息其紛爭。在部署進攻八寨、斷藤的同時，守仁似乎刻意地委任沈希儀為「把截邀擊參將」，負責截擊從主戰場漏網的瑤人、蠻人。正面進攻部隊較大機會與數量密集的敵人相遇，殺敵的機會隨之增加；游擊部隊遭遇的敵人，多數是從戰場上逃脫的小股逃兵，所以立功機會遠不及正面進攻的部隊。而且游擊部隊需要不停來回穿梭於八寨、斷藤峽兩條戰線，可謂勞多而功少。沈希儀統率的游擊部隊在整個戰役中，只擒殺不到 200 名叛眾，戰績與兩支正面強攻斷藤峽、八寨的部隊相去甚遠。(註 74)若從諸將爭功的角度分析，守仁是次戰役的安排可視之為淡化諸將矛盾的佈置。此外，守仁的報捷亦強調朝臣在是次軍事行動中的角色：

且廟廊諸臣咸能推誠舉任，公同協贊，惟國是謀，與人為善。故臣等得以展布四體，無復顧慮，信其力之所能為，竭其心之所可盡，動無不宜，舉無弗振，諸將用命，軍士效力，以克致此。雖未足為可稱之功，而朝廷之上所以能使臣等獲成是功者，實可以為後世行事之法矣。不然，則兵耗財竭，凋弊困苦之餘，僅僅自守，尚恐未克，而況敢望此意外之事哉？(註 75)

把推薦人納入受賞名單或許只是當時官場的慣常做法，但在守仁的眼中，這並非只是一種慣例。守仁戰後寫給京官的信中，一再感謝他們對地方軍事行動的鼎力支持。(註 76)桂萼亦因守仁的報捷而獲得「薦賢之賞」。(註 77)從事後反推，守仁征剿八寨、斷藤峽未嘗不是對朝廷官員和推薦人一種變相的交待。

然而以上數點只能說明守仁在招撫盧蘇、王受後，需要為湖兵和地方將領提

73. 田汝成，《炎徼紀聞》，卷 1，〈岑猛〉，頁 15 上-16 下。

74. 據王守仁的報捷奏疏，沈希儀直屬部隊擒斬 86 人，他監督的指揮孫繼武及遷江土兵部隊擒斬 91 人。整個軍事行動，官軍於斷藤峽地區擒斬 1140 人，俘虜賊屬 568 人；於八寨地區擒斬 1901 人，俘虜賊屬 587 人。這些數字或已包括沈希儀及其屬下的戰績。詳見王守仁，《王陽明全集》，卷 15，〈八寨斷藤峽捷音疏〉，頁 500-510；沈希儀戰績見頁 501、503，總戰績見頁 506。

75. 王守仁，《王陽明全集》，卷 15，〈八寨斷藤峽捷音疏〉，頁 509。

76. 王守仁，《王陽明全集》，卷 21，〈寄翟石門閣老（戊子）〉，頁 835。

77. 楊一清，《楊一清集》，卷 2，《諭對錄》，頁 887。

供一次立功的機會。但誠如守仁所言，廣西處處皆是反抗政府勢力，「非止一巢」，為何偏要攻打八寨、斷藤峽兩地？事情的關鍵在於兩地與盧蘇、王受二人的關係。

姚鏌早於平定岑猛的捷報中指出，田州一直希望能與斷藤峽叛眾結盟：

（岑）猛之無忌如此，其跋扈不恭，要連兵眾為捉官奪印之舉，擅生殺廢置之權，以妨朝廷命令者，已十餘年於此。飛揚之意，時欲自逞。觀其私置總州等項名目，占據定羅等隘地方，及廣用金銀煽誘斷藤等峽賊徒共相為亂，即此數端，足槩其餘。臣等已嘗備言於朝。（註 78）

朝廷對此亦十分瞭解，故此陞賞姚鏌等人時，一再敦促要根除斷藤峽等處瑤亂。姚鏌致仕後，曾上疏申辯，堅持應清剿盧蘇、王受等叛亂土目，反對招撫。（註 79）他指出盧、王在岑猛被誅後，仍與斷藤峽、八寨等少數民族勢力保持密切接觸。故此王受等人經常揚言「欲打破州縣，逕抵潯州據大藤峽為巢」，糾合瑤人為亂。（註 80）眾叛變土目奪回田州、思恩府城後，經常在鄰近地區劫掠，八寨、斷藤峽的瑤、蠻多參與其中：

又據柳州府賓州上林縣四鄉八里十冬覃貴琛、韋萬、周祐、盧欽、韋養等連名告稱：本年八月初八日，有思恩府反目王受聚到八寨首惡藍公斬、覃公禮、覃公懇、韋公抗、樊公段、韋召眉、韋公好、羅鐵琴等，約有三千餘徒，幫助王受恣肆大惡，擁到本縣，攻圍一十餘日，紛紜流劫。覃貴琛、韋萬等家，並各鄉村共計一百餘戶，殺死三百餘命，虜去人口共九百七十三名，牛馬不計其數。人口多半落在八寨，少半牽回思恩、田州府。下民絕火無煙，眾詞哀訴，如蒙憐憫生靈，早賜兵馬撲剿，以安地方等因。各稟告前來。（註 81）

守仁讓盧、王二人領兵攻打八寨、斷藤峽，正是要二人借此表明受撫的決心及對朝廷的忠誠。故此軍事行動期間，守仁一再督促盧蘇、王受應竭盡忠誠，千

78. 姚鏌，《東泉文集》，卷 4，〈早除元惡岑猛捷音疏〉，頁 1 下-2 上。

79. 張居正等，《明世宗實錄》，卷 88，頁 1998-1999，嘉靖七年五月癸未。

80. 姚鏌，《東泉文集》，卷 5，〈糾各官沮兵養亂疏〉，頁 30 上。

81. 姚鏌，《東泉文集》，卷 5，〈糾各官沮兵養亂疏〉，頁 40 下-41 上。

萬不可縱賊賣放。(註 82)他在報捷之時，極力渲染二人及其部下的忠勇表現：

其思、田報效頭目盧蘇、王受等，感激再生之恩，共竭效死之報，自備資糧，爭先首敵，遂破賊險，搗自昔不到之巢，斬自來難敵之寇。蓋有仰攻險寨墮崖而碎首者，猶曰：「我死不憾」；亦有仰受賊弩掛樹而裂肢者，猶曰：「我死甘心。」民間傳誦，以為盧蘇、王受昔未招撫，惟恐其為地方之患，今既招撫，乃復為地方除患，嘖嘖稱嘆，謂其竭忠報德之誠，雖子弟之於父兄，亦不能是過矣。(註 83)

奏捷對於盧、王二人及其下屬的描述不近人情，難怪世宗讀後亦說：「此捷音近於誇詐，有失信義，恩威倒置，恐傷大體。」(註 84)正因為「近於誇詐」，更突顯守仁要盧蘇、王受立下「投名狀」，展示忠於朝廷的本意。

六、餘論：「田州事非我本心」？

嘉靖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守仁於屢次求去仍未獲批准後，決定私自翻越梅嶺，離開兩廣，返回家鄉餘姚養病。十一月二十九日，這位一代儒宗行至江西南安，終不敵病魔，與世長辭。田汝成《炎徼紀聞》記錄了守仁臨終前的一個片段：

副使翁萬達（1498-1552）曰：「新建伯之將薨也，予適侍側。言：『田州事非我本心，後世誰諒我者？』」(註 85)

「田州事非我本心」一語很容易令人跳入二元式的「非此則彼」框架。守仁如是說，

82. 王守仁，《王陽明全集》，卷 18，〈戒諭土目（五月）〉，頁 645。

83. 王守仁，《王陽明全集》，卷 15，〈八寨斷藤峽捷音疏〉，頁 507。

84. 張居正等，《明世宗實錄》，卷 94，頁 2191-2192，嘉靖七年閏十月戊子。

85. 田汝成，《炎徼紀聞》，卷 1，〈岑猛〉，頁 11 下。《年譜》關於守仁去世的記載是：「明日，先生召積（按：門人周積）入。久之，開目視曰：『吾去矣！』」積泣下，問：「何遺言？」先生微哂曰：「此心光明，亦復何言？」頃之，瞑目而逝，二十九日辰時也。」見錢德洪等，《陽明先生年譜》，收入《王陽明全集》，卷 35，頁 1324。筆者認為兩者的差異有以下幾種可能性：第一、田汝成與《年譜》所記並非同一場景。據馬楚堅的研究，翁萬達當時因公事而在兩廣。若此說成立，翁萬達則不能隨意離開兩廣的範圍。所謂「將薨」只是一個時間點的概略描述，並非確切的臨終場景。第二、《炎徼紀聞》與《年譜》所要突出的重點不同，《年譜》的重心仍在守仁的學術。周積所問，守仁所答，仍是一種「打機鋒」式的論學。第三、錢德洪等門人或在編撰《年譜》時有所剪裁，對材料的取捨已參入個人的因素。這涉及王門後學之間的矛盾及《年譜》編撰的過程，已非本文篇幅所能討論，相關領域仍有待研究者深入探究。

並不等於其本心就是反對招撫田州或清剿八寨、斷藤。如前文所示，守仁在廣西之役受盡各種外在情勢局限，根本不能隨心所欲地展布個人理念。「非我本心」的意思是未能自主自決地處理田州之事，無論是「撫」是「剿」，均只是對外在局限與情勢的妥協與回應。王守仁的廣西之役發生於嘉靖初年政局最為動盪的時刻，「大禮議」令所有官員都置身於政治劇鬥的漩渦中。即使像守仁如此偉大的儒者，獲得權力後，仍無法毫無拘束地將其政治理想付諸實踐。故此研究者應避免墮入「行為＝行為者思想的體現」的誤區，把研究對象的行為與思想進行「一對一」的配對。

此外，守仁身後毀譽亦與其廣西之役關係密切。世宗對守仁擅離職守相當不滿，即使守仁去世亦要加以追究。^(註 86)嘉靖八年二月，朝臣廷議王守仁一生功過。世宗認為守仁倡導的學說是「放言自肆，抵毀先儒」，「壞人心術」；平宸濠雖有可錄之功，但「兵無節制，奏捷誇張」；而廣西一役，「掩襲寨夷」，更是「恩威倒置」；故此下令守仁的封爵只是及身而止，「其歿後恤典俱不准給」，而其學說更被定性為「邪說」。^(註 87)為何守仁一生學術功業，於去世後便立刻遭到官方的否定？當時與後世均有不少評論指桂萼多次向世宗進讒，是構陷守仁的元兇。桂萼的言論無疑對世宗產生一定影響，但癥結仍在儒臣領軍所存在的結構性矛盾。

自宋以來，文官制度越見成熟，通過科舉制度出身的官員，各方面能力均有一定保障。相反，武臣的出身與選拔仍帶有不少世襲的因素，能力較為參差。故此，主政者逐漸傾向由文官兼管軍事，甚至取代職業軍人，直接於前線指揮作戰。北宋以降，不少著名儒臣積極參與軍事活動，逐漸構成「典型儒將」形象——「以儒學為職業，以士大夫的身分，親自帶領軍隊從事戰役」。^(註 88)明代中葉，文臣領軍的機會逐漸增加，守仁更以理學宗師的身份，立下平南贛盜、平宸濠等赫赫戰功，把儒將的形象推向極致。但「做個儒將，時常是禍階」，^(註 89)而守仁的軍旅生涯恰是闡述此論點的最佳例子。

86. 張居正等，《明世宗實錄》，卷 98，頁 2287-2288，嘉靖八年二月戊辰。

87. 張居正等，《明世宗實錄》，卷 98，頁 2299-2300，嘉靖八年二月甲戌。

88. 劉子健，〈從儒將的概念說到歷史上對南宋初張浚的評論〉，收於陶希聖先生九秩榮慶祝壽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國史釋論——陶希聖先生九秩榮慶文集》（臺北：食貨出版社，1988），頁 482。

89. 劉子健，〈從儒將的概念說到歷史上對南宋初張浚的評論〉，收於陶希聖先生九秩榮慶祝壽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國史釋論——陶希聖先生九秩榮慶文集》，頁 490。

守仁早於出任南贛巡撫時，便以嚴令統率部屬，若畏縮不前，必處以軍法，兼之勸降、誘殺手段並用，令池仲容等反叛勢力就戮。此等例子引起後世史家的討論，並認為與守仁一貫所提倡的仁義不符。(註 90)此外守仁重用雷濟、蕭庚等人為幕士，以超乎常規的手法應付軍事活動的需要。雷、蕭二人於平定寧王後，被政敵作為攻擊守仁的藉口。(註 91)同樣，在廣西一役中，守仁亦重用廣西人岑伯高為幕客，而招致時人的批評。(註 92)不論是帶有欺詐成份的軍事手段，還是因「唯才是用」而以「小人」作幕客，儒將的一言一行均可成為批評者的口實。誠如劉子健指出，儒將「本質還是文官，大可根據理學原則，甚至教條式的標準，痛加苛責。找儒將的毛病，本來就很容易，領兵事繁，又常需決斷，當然不免有錯誤。不幸失利，罪過更大」。(註 93)戰爭，本身即充滿吊詭與矛盾。殺戮違反人類最基本道德原則，但在戰爭中卻可被轉化為「義」的行為。可是「義」與「不義」的標準往往是一線之差，捉摸不定。所以不論守仁、姚鏌，還是嘉靖中後期的翁萬達、張經（正德十二〔1518〕年進士）(註 94)，甚至歷史上所有帶兵的儒臣，從參與軍事活動的一刻起，便處身於矛盾中：一方面是經國濟民、建功立業的普世宏願，另一方面卻是爾虞我詐、無所不用其極的生死殺戮。加之以政途險惡，動輒得咎，儒臣帶兵在外，只能於理想與現實的夾縫中找尋立錐之地。(註 95)

筆者無意否定守仁的偉大之處。相反，當確切瞭解守仁困境後，更欽佩他在如此惡劣的環境下，仍能努力維護自身的價值觀。守仁生前寫給黃綰的最後一封信中提到急於返鄉的原因「恐病勢日深，歸之不及，一生未了心事，石龍（按：

90. 吳振漢，〈王守仁撫贛時期的文人領軍〉，《國立中央大學人文學報》，19，（桃園：1999），頁 48；方志遠，《曠世大儒——王陽明》（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2000），頁 210。

91. 吳振漢，〈王守仁撫贛時期的文人領軍〉，《國立中央大學人文學報》，19，頁 52。

92. 守仁於盧蘇、王受投降後，以總督的名義賞賜岑伯高銀兩和冠帶，其原因為伯高「深入諸夷，仰布朝廷之德，下宣本院之誠，是以諸夷孚信之速至於如此，本生實與有力焉。」但田汝成則指伯高於盧蘇、王受投降一事上作梗，令受降幾至告吹。詳見王守仁，《王陽明全集》，卷 18，〈犒獎儒士岑伯高〉，頁 642-643；田汝成，《炎徼紀聞》，卷 1，〈岑猛〉，頁 12 上。

93. 劉子健，〈從儒將的概念說到歷史上對南宋初張浚的評論〉，收於陶希聖先生九秩榮慶祝壽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國史釋論——陶希聖先生九秩榮慶文集》，頁 482。

94. 張經，字廷彝，號半洲，是嘉靖中期著名的抗倭名臣。由於世宗見疑，加上方文華等人陷害，即使在王江涇一役獲得大捷，亦被冠以「養寇不戰」的罪名，處以死刑。見張廷玉等，《明史》，卷 205，〈張經傳〉，頁 5406-5408。

95. 方震華曾以衡山趙氏說明南宋統兵文臣面對軍務與儒業的矛盾。詳見方震華，〈軍務與儒業的矛盾——衡山趙氏與晚宋統兵文官家族〉，《新史學》，17.2（臺北：2006），頁 1-54。

黃綰) 其能爲我忽然乎? 身在而後道可弘, 皮之不存, 毛將焉附?」^(註 96)「弘道」不正是一個儒者畢生努力的功業? 即使身患頑疾, 政敵環伺的情況下, 仍將「弘道」放在人生的第一位, 不正是一代儒宗的本色? ^(註 97)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王 瓊,《王瓊集》,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91,點校本。

王守仁撰,吳光等校,《王陽明全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點校本。

* 田汝成,《炎徼紀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田叔禾小集》,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7,四庫全書存目叢書本。

汪森輯,《粵西叢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姚 鏞,《東泉文集》,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7,四庫全書存目叢書本。

* 桂 萼,《文襄公奏議》,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6,四庫全書存目叢書本。

張 岳,《小山類稿》,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0,點校本。

張 璫,《張璫集》,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03,點校本。

* 張廷玉等,《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點校本。

焦竑輯,《焦太史編輯國朝獻徵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續修四庫全書本。

* 黃彰健等校,《明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84。

楊一清撰,唐景紳、謝玉傑點校,《楊一清集》,北京:中華書局,2001,點校本。

雷禮輯,《國朝列卿記》,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6,四庫全書存目叢書本。

二、近人論作

方志遠,《曠世大儒——王陽明》,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2000。

方震華,〈軍務與儒業的矛盾——衡山趙氏與晚宋統兵文官家族〉,《新史學》,17.2,臺北:2006,頁 1-54。

巨煥武,〈明代督撫與巡按權勢之升沉〉,《思與言》,13.4,臺北:1975,頁 218-227。

* 朱鴻林,〈丘濬與成化元年(1465)大藤峽之役的關係〉,《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47,香港:2007,頁 115-133。

96. 王守仁,《王陽明全集》,卷 21,〈與黃宗賢〉,頁 833。

97. 守仁在兩廣期間多次舉行講會,並與黃佐等著名學者交流,又與門徒季本於揭陽推行鄉約,可見「弘道」之心從未斷絕。更詳細的研究,見朱鴻林,〈黃佐與王陽明之會〉,《燕京學報》,21 (北京:2006),頁 69-84。

- ，〈黃佐與王陽明之會〉，《燕京學報》，21，北京：2006，頁 69-84。
- ，〈中國近世儒學實質的思辨與學習〉，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5。
- 何偉健，《魏校（1483-1543）重整廣東教化的事業與廣東士大夫侵佔田產關係之探討》，香港：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系學士論文，2006。
- * 吳光編，《王陽明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
- 吳振漢，〈王守仁撫贛時期的文人領軍〉，《國立中央大學人文學報》，19，桃園：1999，頁 35-67。
- 谷口房男著，翁文剛譯，〈思恩、田州叛亂始末記——明代中期廣西右江流域土官土目叛亂與改土歸流〉，《廣西民族研究》，3，南寧：1989，頁 58-68。
- 姚勝，《明代「大禮議」與「封疆之獄」關係初探》，北京：中央民族大學歷史所碩士論文，2003。
- 科大衛，〈明嘉靖初年廣東提學魏校毀「淫祠」的前因後果及其對珠江三角洲的影響〉，收於周天遊主編，《地區社會與傳統中國》，西安：西北大學出版社，1990，頁 129-134。
- * 胡吉勛，〈《雙溪雜記》與明嘉靖初年朝政爭議關係研究：「蜀黨」、「封疆之獄」及王瓊復出背景之探討〉，《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46，香港：2006，頁 199-233。
- * ——，〈「大禮議」與明廷人事變局〉，北京：社會科學文選出版社，2007。
- 范宏貴、顧有識編，《壯族論稿》，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1989。
- 徐兆安，《英雄與神仙——十六世紀中國士人的經世功業、文辭習氣與道教經驗》，新竹：國立清華大學歷史所碩士論文，2008。
- 麥思傑，《大藤峽瑤亂與明代廣西》，廣州：中山大學歷史所博士論文，2005。
- 劉子健，〈從儒將的概念說到歷史上對南宋初張浚的評論〉，收入陶希聖先生九秩榮慶祝壽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國史釋論——陶希聖先生九秩榮慶文集》，臺北：食貨出版社，1988，頁 481-485。
- * 鄧國亮，《明代中葉「藤峽三征」研究》，香港：香港中文大學歷史所碩士論文，2007。
- 錢明，《陽明學的形成與發展》，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2。
- 谷口房男，《華南民族史研究》，東京：綠蔭書房，1997。
- Faure, David. "The Yao Wars in the Mid-Ming and Their Impact on Yao Ethnicity," in Pamela Kyle Crossley, Helen F. Siu, and Donald S. Sutton eds., *Empire at the Margins: Culture, Ethnicity, and Frontier in Early Modern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5, pp. 171-189.
- Goodrich, L. Carrington and Chaoying Fang (eds.). *Dictionary of Ming Biography 1368-1644*.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76.
- Shin, Leo. "The Last Campaigns of Wang Yangming," *T'oung Pao*, 92.1-3, 2006, pp. 101-128.
- Chang, Yu-chuan. *Wang Shou-chen as a statesman*. Beijing: The Chinese Social & Political Science Association, 1940.

(說明：書目前標示*號者已列入 selected bibliography。)

Selected Bibliography

- Chu, Hung-lam. "Qiu Jun yu Chenghua Yuannian (1465) Datengxia zhi Yi de Guanxi (Qiu Jun and the Big Rattan Gorge Campaign of 1465)," *Zhongguo Wenhua Yanjiu Suo Xuebao (Journal of Chinese Studies)*, 47, 2007, pp. 115-133.
- Deng, Guoliang. "Mingdai Zhongye Tengxia Sanzheng Yanjiu (Study of the Three Campaigns of the Rattan Gorge in Mid-Ming Guangxi)." M.A. Thesis, Hong Kong: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2007.
- Gui, E. *Wenxianggong Zouyi (Memorials of Gui E)*. Tainan: Solemn Culture Business Co., 1996.
- Hu, Jixun. "Shuangxi Zaji yu Ming Jiajing Chunian Chaozheng Zhengyi Guanxi Yanjiu: 'Shudang', 'Fengjiang zhi Yu' ji Wang Qiong Fuchu Beijing zhi Tantai (Composition of *Shuangxi Zaji* and Political Debates during the Early Years of Ming Shizhong's Reign: a Research on the Background of the "Shu Clique Controversy," the "Border Incident Case," and Wang Qiong's Political Rehabilitation)," *Zhongguo Wenhua Yanjiu Suo Xuebao (Journal of Chinese Studies)*, 46, 2006, pp. 199-233.
- . *Daliyi yu Mingting Renshi Bianju (The "Great Ritual Controversy" and Personnel and Ethical Changing in the Court of Ming Shizong)*. Beijing: Shehui Kexue Wenxian Chubanshe, 2007.
- Huang, Zhangjiang (ed.). *Ming Shilu (Veritable Records of the Ming Dynasty)*. Taipei: The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1984.
- Tian, Rucheng. *Yanjiao Jiwen (Records of Things Heard on the Torrid Frontier)*. Shanghai: Shanghai Guji Chubanshe, 1987.
- Wu, Guang (ed.). *Wang Yangming Quanshu (Complete Works of Wang Yangming)*. Shanghai: Shanghai Guji Chubanshe, 1992.
- Yao, Mo. *Dongquan Wenji (Works of Yao Mo)*. Tainan: Solemn Culture Business Co., 1997.
- Zhang, Tingyu et al., (eds.), *Ming Shi (History of the Ming Dynasty)*. Beijing: Zhonghua Shuju, 1974.

“The Tianzhou Incident Wasn’t My Intention”: Wang Shouren’s Campaign in Guangxi

Tang, Kwok-leong

Department of Chinese Culture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

ABSTRACT

Wang Shouren, the most influential philosopher after Zhu Xi, was engaged in the Yao Wars in Guangxi during the early Jiajing reign. Scholarly literature on the Yao Wars tends to explain Wang’s military decisions in terms of his thought, ethnicity, or the chieftain system, an approach which assumes that those military decisions were determined by an individual’s thoughts. After investigating the interaction of political culture and military decision-making, however, this article argues that Wang’s decisions in his last campaigns were in fact political compromises resulting from negotiations among different interest groups.

Key words: Wang Shouren, Yao Mo, Guangxi, Yao Wars, scholar-general